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单位 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康复及预检分诊台、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妇科诊室、抢救室等临床科室；中西药房、检验室、DR 及 B 超心电图室等医技科室及预防接种门诊、妇女和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等公共卫生科室；设有办公室、医疗医保办（分管医务、医保、护理、病案管理、院感）、社区部、财务科（兼管医保结算）、信息及总务科等职能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3.6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3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5.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0.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5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8.85
总计	30	5,449.88	总计	60	5,449.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0.23	4,730.53	0.00	133.65	0.00	0.00	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8	1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9.01	4,219.32	0.00	133.65	0.00	0.00	6.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5.73	2,936.04	0.00	133.65	0.00	0.00	6.0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75.73	2,936.04	0.00	133.65	0.00	0.00	6.04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0.23	4,730.53	0.00	133.65	0.00	0.00	6.04
21004	公共卫生	1,279.39	1,2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2.97	8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454.17	4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0.23	4,730.53	0.00	133.65	0.00	0.00	6.0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1.03	2,186.69	2,764.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8	15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9.81	1,920.48	2,519.3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56.53	1,920.48	1,236.05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56.53	1,920.48	1,236.0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1.03	2,186.69	2,764.3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79.39	0.00	1,279.3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4	0.00	6.6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2.97	0.00	812.9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4.17	0.00	454.1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3	0.00	1.9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9	0.00	3.8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9	0.00	3.8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1.03	2,186.69	2,764.3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22	266.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9.32	4,219.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5.00	0.00	245.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0.53	4,485.54	24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0.53	总计	64	4,730.53	4,485.54	24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 485. 54	1, 966. 20	2, 519.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2	266. 2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 00	253.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72	18. 7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 28	153. 28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00	81. 00	0. 00
20808	抚恤	13. 22	13. 22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 22	13. 22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219. 32	1, 699. 98	2, 519. 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936. 04	1, 699. 98	1, 236. 0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 936. 04	1, 699. 98	1, 236. 05
21004	公共卫生	1, 279. 39	0. 00	1, 279. 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 485. 54	1, 966. 20	2, 519. 3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64	0. 00	6. 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2. 97	0. 00	812. 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 68	0. 00	3. 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4. 17	0. 00	454. 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 93	0. 00	1. 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89	0. 00	3. 8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89	0. 00	3. 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1.43	30201	办公费	0.89
30102	津贴补贴	207.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297.04	30205	水费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00	30206	电费	1.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00	30207	邮电费	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43	30214	租赁费	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0304	抚恤金	13.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36.20		公用经费合计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5.00	245.00	0.00	24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5.00	245.00	0.00	245.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245.00	245.00	0.00	245.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45.00	245.00	0.00	24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5	0.00	10.75	0.00	10.75	0.00	10.03	0.00	10.03	0.00	10.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5,449.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6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 357.28 万元；二是受疫情防控影响，药品采购款延迟结算，药品支出减少 648.5 万元；三是人员工资政策调整和公开招聘新增了人员，导致增加人员支出 207.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94 万元，增长 877.5%。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申请了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25.06 万专项债用于门诊装修改造，2022 年申请了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245 万专项债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门诊污水处理修缮工程改造，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居民健康需求。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3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6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新

冠疫苗接种服务收入 111.59 万元，二是本年收到应检尽检核酸检测收入 22.0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5.5%。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收到药品集中采购结余资金 6.4 万元，2022 年收到药品集中采购结余资金 6.04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5,449.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5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8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3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政策调整和公开招聘新增了人员，及人员支出核算口径调整，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564.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6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42 万元，下降 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 357.28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药品采购款延迟结算，药品支出减少 648.5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专项债增加 219.94 万元；四是人员支出核算口径调整，同比减少 168.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73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6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 357.28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药品采购款延迟结算，药品支出减少 648.5 万元；三是人员工资政策调整和公开招聘新增了人员，导致增加人员支出 20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94 万元，增长 877.5%；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申请了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25.06 万专项债用于门诊装修改造，2022 年申请了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专项债 245 万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门诊污水处理修缮工程改造，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3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6.14 万元，增长 47.1%；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省市级一次性转移支出未做在本级预算，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经费年中调增 329.38 万元；二是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对我单位有年中拨款，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等项目 418.17 万元；三是年中调整预算数，调增人员支出 68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专项债 2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75 万元的 9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75 万元的 9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3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75 万元的 93.3%，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的疫情防控任务增加，公务用车维护费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义诊、消杀、医疗卫生保障等社区卫生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2,51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

板项目（6月下达）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2022年度未单独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7个项目绩效自评。

药品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946.99万元，执行数94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基本药物使用达标率：构建以基本药物制度为核心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原则上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比例，2022年我单位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为66%，使用金额占比为67.6%，达到文件要求。二是药品全部验收合格率：2022年西药中成药385种，中草药320种，验收合格的药物705种，药品验收合格率100%，总购进的疫苗62,668支，验收合格的疫苗数62,668支，合格率100%，完成预期目标值。三是零医疗差错事故数：将药品管理、基本药物使用及合理用药情况等纳入单位医疗质量考核，保障基本药物正常供应的同时，推动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接种疫苗，继续做好社区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抓好门诊病例、处方、急诊出诊记录等医疗文书的书写质量，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力争在门诊总量有新的突破。要进一步降低医药构成比，降低平均每门诊人次医疗费用，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强化医疗管理工作，保证医疗安全，要定期开展医疗知识培训、考核，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要认真执行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规范卫生服务行为。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6月下达）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245 万元，执行数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要求，购置医疗设备，进行修缮工程，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